资阳市雁江区乡村振兴局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文件

资雁乡振发〔2023〕3号

资阳市雁江区乡村振兴局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
关于分配2023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相关行业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要求，保障全面有序推进乡村振兴，顺利完成2023年度目标任务，现将2023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分配情况通知如下：

一、资金使用要求

严格按照《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 资阳市雁江区农业农村局资阳市雁江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资阳市雁江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资雁财发〔2023〕194号)要求，凡是有衔接资金项目的镇（街道）或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和“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的要求，及时全面地对衔接资金信息进行公开。涉及决策、管理过程应予公开的事项，要严格执行公示公告程序。各镇（街道）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在项目实施前后，在项目实施地（村社）以公开栏（墙）、项目竣工牌、会议及告示等多种途径和载体公开。

镇（街道）、村在接到区级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后，10日内进行资金项目公告公示，资金公告公示包括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结果等；项目建设前公告公示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资金构成和补助标准等，项目竣工后，各镇（街道）、村向项目牵头单位书面申请验收，项目牵头单位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应主动向相关镇（街道）、村对接，及时做好验收工作，各镇（街道）、村在验收后10日内进行建设后公告公示，保留时间15天以上，并留存文字、图片、影像等公告公示资料。

各项目主管部门、镇（街道）在收到区级下达衔接资金项目文件后，应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于15日内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报区乡村振兴局汇总，区人民政府审批后的实施方案报省、市财政、乡村振兴局备案，方案一经审批备案不得随意变更，

确需变更的应按程序审批后再组织实施。未列入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及调整后未上报审批备案的不予报账。

二、财经纪律

（一）区乡村振兴局、各项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相互协作，建立健全监督约束机制，共同做好报账工作，积极配合各级各部门的监督、审计、检查。

（二）镇（街道）财政所、乡村振兴办要加强对衔接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

（三）各级各部门应加强对衔接资金的监管，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报账过程中违规违纪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附件：1．雁江区2023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雁江区产业道路建设补助表

3．雁江区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表

4．雁江区人居环境治理补助表

资阳市雁江区乡村振兴局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

2023年2月26日

附件 1

雁江区 2023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项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资金	备注
1	医疗保险补助	区医保局	各镇	950	
2	防返贫公益性岗位	区乡村振兴局	各镇	1144	
3	项目管理费	区乡村振兴局	各镇	263	
4	道路建设	区交运局	各镇	3855	
5	道路建设	区农管委	蜀乡	150	
6	道路建设	区交运局	各镇	726.09	附件 2
7	水利设施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	44	附件 3
8	人居环境治理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	300	附件 4
9	基础设施建设	老君镇		438	
10	基础设施建设	东峰镇		46.11	
11	村庄规划	宝台镇		40	
12	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宝台镇		30	
13	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丹山镇	大佛村	100	
14	环保项目	雁江生态环境局	各镇	837.8	
15	乡村振兴文化宣传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	80	
16	农产品销售平台	区农业农村局	蜀乡	300	
17	人居环境治理	区农管委	蜀乡	1200	
18	园区人居环境治理	区农管委	蜀乡	120	
	合　计			10624	

附件 2

雁江区产业道路建设补助表

序号	镇	村	金额（万元）	备注
1	伍隍镇	铺子村	512	
2	堪嘉镇	陡岩山村	40	
3	石岭镇	白果村	30.55	
4	祥符镇	白狮村	5	
5	祥符镇	滚水村	41.15	
6	老君镇	下坪村	15.6	
7	老君镇	庙山村	8.64	
8	丹山镇	大佛村	55.57	
9	丰裕镇	人乐村	17.58	
	合　计		726.09	

附件 3

雁江区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表

序号	镇	村	金额（万元）	备注
1	保和镇	花溪村	30	
2	保和镇	金星村	5	
3	丰裕镇	护耳村	9	
	合　计		44	

附件 4

雁江区人居环境治理补助表

序号	镇	村	金额（万元）	备注
1	保和镇	黄谷村	150	
2	中和镇	凉风村	150	
	合　计		300	

资阳市雁江区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6日印发